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会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集合计划基本资料

名称：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满天星 1 号”

类型：集合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成立规模：73,896,888.44 份

存续期：3 年

（二）集合计划相关方简介

1、管理人简介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
一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2707888

传 真：（0755）82707703

2、托管人简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邮政编码：315000

3、会计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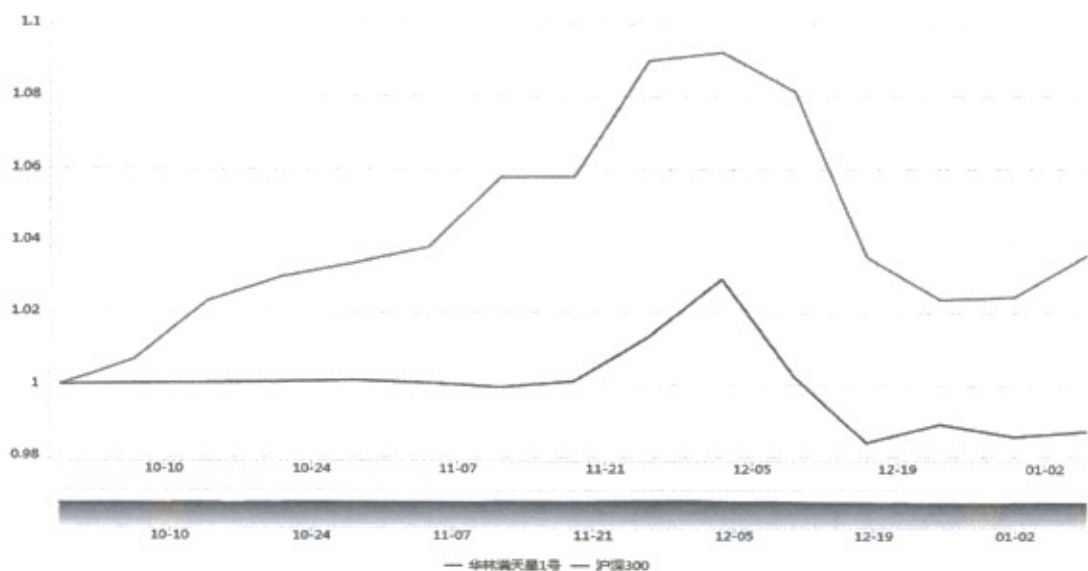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214,329.98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142,651.85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2,682,558.46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9836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0.9836
6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64%
7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64%

(二)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0.9836元，累计单位净值为0.9836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6400%。

(二) 投资主办人简介

该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为郑培焯，西安财经学院金融学学士，五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供职于光大证券深南大道营业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熟悉金融行业运作及市场资金流向，善于基本面选股，风格稳健。

(三)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运行情况

本计划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因国庆放假和政策新规要求集合资管计划需先备案后开立证券账户所致，产品前期主要投资于货币

式基金，开始入市建仓时间为11月初，由于当时大盘处于相对高位，为控制风险，建仓初期保持较低仓位，12月大盘回调超过6%，由于仓位较低，产品净值小幅回撤，待后期市场走稳再逐步增仓，同时参与网下打新增强收益。

2、投资展望

2016年市场属于股灾3.0之后修复阶段，投资主线主要在受益供给侧改革的周期板块和低市盈率高股息的蓝筹板块，成长股由于面临高估值和产业资本减持因素大幅跑输市场，风格分化明显。我们认为，目前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已经发生质的变化，IPO扩容和经济回暖的不确定性将引导资金更偏向价值蓝筹，未来各行业龙头将成为稀缺品种，市场整体风格将逐渐走向价值投资之路。展望2017年，由于流动性宽松预期不在，经济仍然处于触底阶段，市场属于存量资金主导，看不到系统性机会但存在结构性机会，其中消费品、进口替代、混改等板块有较好的机会，我们将从基本面和估值两个角度来筛选标的，争取获得更加稳定的收益。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合规风控部外部监控来进行。合规风控部全面负责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8,786,700.21
清算备付金		2,542,512.90
存出保证金	六、2	42,89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3	61,724,411.00
其中：股票投资		21,724,411.00
基金投资		40,000,000.00
应收股利	六、4	5,363.60
应收利息	六、5	6,034.07
资产总计		73,107,919.0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2	188,318.96
应付托管费	七、2	9,415.97
应付交易费用		227,625.70

负债合计		425,360.63
归属于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六、6	73,896,888.44
未弥补亏损	六、7	-1,214,329.98
净资产合计		72,682,558.46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73,107,919.09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836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73,896,888.44 份。

2、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表

	附注	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617,086.05
利息收入	六、8	201,762.07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		35,078.57
清算备付金		
利息收入		3,432.35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利息收入		163,193.24
存出保证金		
利息收入		57.91
投资损失	六、9	-747,169.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六、10	-71,678.13
费用		597,243.93
管理人报酬	七、2	188,318.96
托管费	七、2	9,415.97
交易费用		399,509.00

亏损总额及净亏损		-1,214,329.98
----------	--	---------------

3、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自2016年9月2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金	未弥补亏损	净资产合计
期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	-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214,329.98	-1,214,329.98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73,896,888.44	-	73,896,888.44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73,896,888.44	-	73,896,888.44
期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73,896,888.44	-1,214,329.98	72,682,558.46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 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3 年，其中第一个计划年度年为封闭期，不接受退出，委托人持有份额满一年可选择参与和退出，管理人有权根据特殊情况决定临时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划分为均等份额，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已收到投资人认购参与金额

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3,891,089.07 元，折合 73,891,089.07 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799.37 元，折合 5,799.37 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73,896,888.44 元，折合 73,896,888.44 份集合计划份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090200 号验资报告。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 SP3364 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期间自2016年9月2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各类应收款项等。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合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

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

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基金投资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该基金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

(4)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1) 分离交易可转债, 上市日前, 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 自上市日起, 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4)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6)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之日后, 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资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 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7、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确认。

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参与、退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9、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7)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参与金额的1%；

(2)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5) 其他费用包括相关审计费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11、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在分红、委托人退出、终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委托人在该期间超额收益（6%以上）的20%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

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12、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退出、终止时按合同约定分配计划份额收益，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在计划存续期内每年最多分配4次；

(3) 本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终止之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后向委托人分配，且以核算日集合计划财产扣除集合计划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现金余额为限，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4) 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1.06元，且所持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停牌时，管理人可进行分红。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年报、季报公布后公布分红方案并实施；

(5)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由管理人披露。

五、 税项

企业所得税

以推广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暂不计缴营业税；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其他税项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银行存款

8,786,700.21

2、存出保证金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42,897.31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			
股票投资	21,796,089.13	21,724,411.00	(71,678.13)
基金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
	<u>61,796,089.13</u>	<u>61,724,411.00</u>	<u>(71,678.13)</u>

4、应收股利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基金红利

5,363.60

5、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754.33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258.51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21.23

6,034.07

6、实收资金

自2016年9月2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73,896,888.44	73,896,888.44
期末余额	73,896,888.44	73,896,888.44

7、未弥补亏损

自2016年9月2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弥补亏损合计

期初余额	-	-	-
本期亏损	(1,142,651.85)	(71,678.13)	(1,214,329.98)
期末余额	(1,142,651.85)	(71,678.13)	(1,214,329.98)

8、利息收入

自2016年9月2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78.57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3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3,193.2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57.91
	201,762.07

9、投资损失

自2016年9月2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1. 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71,966.37
其中: 基金投资	171,966.37
2. 处置损失	(919,136.36)
其中: 股票投资	(919,136.36)
	<hr/>
	(747,169.99)
	<hr/>

10、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自2016年9月2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股票投资	<hr/>
	(71,678.13)
	<hr/>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关联方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费

自2016年9月2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318.96
其中：已支付管理费	-
应支付管理费	188,318.96

a)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b.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a)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终止时，若计划份额净值净增达到6%以上时，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在该期间超额收益（6%以上）的20%收取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Sigma [\text{委托资产净值} \Sigma [P_i \times (6\% \times A_i / 365 + 1)]] \times 20\%$$

委托资产净值为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交易日/合同终止日的

委托资产净值；

P_i为投入的第i期委托资产本金；

i为存续的委托资产期数；

A_i为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b)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自2016年9月2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B. 集合计划托管费

	自2016年9月29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9,415.97
其中：已支付托管费	-
应支付托管费	9,415.97

a)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8,786,700.21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754.33元，自2016年9月2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5,078.57元。

(3)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八、 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债券投资，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期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3、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1年内为封闭期，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金融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和其他投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活期银行存款、清算保证金及存出保证金，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

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基金和其他投资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3,086,220.55

九、 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及其他负债(金融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公开市场报价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1,724,411.00	-	-	21,724,411.00
基金投资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u>61,724,411.00</u>	<u>-</u>	<u>-</u>	<u>61,724,411.0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2月13日批准。

(三)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8,786,700.21	12.02%
清算备付金	2,542,512.9	3.48%
存出保证金	42,897.31	0.06%
股票投资	21,724,411.00	29.71%
基金投资	40,000,000.00	54.71%
应收股利	5,363.60	0.01%

应收利息	6,034.07	0.01%
合计	73,107,919.09	1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持仓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565	迪马股份	1,000,000	7,420,000.00	10.21%
600150	中国船舶	252,700	6,977,047.00	9.60%
000623	吉林敖东	183,600	5,689,764.00	7.83%
300568	星源材质	20,000	1,637,600.00	2.25%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

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213909	宝盈货币 B	40,000,000	40,000,000	55.03%

4、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73,896,888.44	0	0	73,896,888.44

四、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69786_B11 号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兴子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没有发生变更。

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七、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查阅网址：www.chinalions.cn

咨询电话：400 188 3888



